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3-006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17日14:30-15:30

互联网投票时间:2023年4月17日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2059号五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23年4月1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4月14日,9:00-15: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2059号2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睿

联系电话:021-52634750-1602

传真:021-54422478-6768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2059号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108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4",投票简称为"松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7日9:15-15:00。

2、股东可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于2023年4月12日交易结束后持有松芝股份　　股普通股。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3-003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2、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2059号5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陈焕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松芝海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加大电池热管理业务投入,实现公司电池热管理业务(包括电动重卡及工程机械电池热管理业务和储能电站电池热管理业务)的快速发展,激发该业务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9,400万元人民币增资全资子公司上海松芝海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芝海酷"),将松芝海酷作为独立开拓上述业务的平台。增资完成后,松芝海酷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亿元人民币,松芝海酷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向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交")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12个月,年化利率为6%。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主要用于临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不会用于购买本公司股票。上述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7日(周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4月10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1栋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议案1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其他说明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24楼德明利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4月1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为期一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管平云、李格格

电话:0755-2357 9117

传真:0755-2357 2708

电子邮箱:dml.bod@twsc.com.cn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09",投票简称为"德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时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或"大信");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近日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与立信沟通并发函确认,前期公司因获悉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拟变更从业关系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更好的完成2022年度审计工作,本公司已于2022年底审议并公告变更立信为本公司2022年度年审机构,现由于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实际转所存在不确定性,部分人员截至目前仍未完成转所,加之立信在本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期间所配置的人力资源及审计时间安排等不能满足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进度要求,为保障本公司2022年度报告能够如期披露,经友好协商,现解聘立信作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1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能够保持审计业务的延续性,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等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26人,其中合伙人166人,注册会计师94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1年度业务收入18.63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35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7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58.71亿元,收费总额2.48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2020年12月判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履行了案款。

5.诚信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春盛,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年起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审计及上市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任微康益生菌(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宋治忠,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工作,1997年11月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万顺新材、美盈森、金莱特、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信立泰、快意电梯、卫光生物、特一药业、联得装备、白云山、安妮股份、瑞华泰、共同药业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2022年的审计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并签订相关的业务合同。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上年审计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0日、2023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此次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未出具过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原因

前期公司因获悉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拟变更从业关系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更好的完成2022年度审计工作,本公司已于2022年底审议并公告变更立信为本公司2022年度年审机构,现由于原大信会计师相关人员实际转所存在不确定性,部分人员截至目前仍未完成转所,加之立信在本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期间所配置的人力资源及审计时间安排等不能满足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进度要求,为保障本公司2022年度报告能够如期披露,经友好协商,现解聘立信作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1年。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由于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下午3:30在公司24楼会议室紧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通知已于当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秘书田华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解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考虑了公司的审计需求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的实际安排情况,保障了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和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要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下午3:00在公司24楼会议室紧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当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张汝京、周建国和曾献君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近日公司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沟通并发函确认,因公司获悉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审计团队拟变更从业关系至立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更好的完成2022年度审计工作,本公司已于2022年底审议并公告变更立信为本公司2022年度年审机构,现由于原大信相关人员实际转所存在不确定性,部分人员截至目前仍未完成转所,加之立信在本公司2022年报审计期间所配置的人力资源及审计时间安排等不能满足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进度要求,为保障本公司2022年度报告能够如期披露,经友好协商,现解聘立信作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拟聘任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1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能够保持审计业务的延续性,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4月1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1栋3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济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30日收到吴亚洁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亚洁女士因年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总经济师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吴亚洁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相关工作已按公司规定交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吴亚洁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吴亚洁女士在任职公司总经济师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霍振平紧急召集,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俞雷、副董事长刘保记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霍振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徐霄先生担任公司总经济师,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徐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徐霄: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宜兴市经济协作委员会下属宜兴市明远燃料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宜兴市海纳金属带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经理,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董事、财务总监,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监事,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江苏冲超电缆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徐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霄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霄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1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7日

至2023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杨峰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2023年4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7	康德莱	2023/4/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69113503)。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上述登记资料,需于2023年4月12日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3年4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

联系电话:021-69113502、021-69113503

传真:021-69113503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

联系电话:021-69113502、021-69113503

传真:021-69113503

电子邮箱:dm@kdlchina.net

邮编:201803

联系人:顾佳俊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杨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23年3月31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系临时会议,因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本次会议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姜丽萍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出席董事一致认可已于会议召开前收到会议通知并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附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杨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5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郭清海先生、财务总监郑小毅先生、董事会秘书朱少芬女士、独立董事陈汉佳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4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44,000万元人民币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公司:上海纳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纳塔"),上海纳塔设立完毕后在甘肃省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及《关于控股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该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如下:

1、企业名称: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02MACF05Y7XQ;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郭清海;

5、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3年03月31日;

7、住　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产业园1号专家楼607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